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66號

原告 江俐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分寸服飾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
佰柒拾柒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
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
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
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
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
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
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
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
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
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
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
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勞健保費合計32
萬9,012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3,530元，惟此部分依勞動事件
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2,353
元（計算式： $3,530 \times 2/3 = 2,353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
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177元（計算式： $3,530 - 2,353$
 $= 1,177$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6 書 記 官 林 政 彬